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5 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有效管理，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以及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及指定联络人；
- (三) 公司派驻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指定的联络人；
- (五) 其他有可能接触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的日期的通知）审议的事项；
- (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
- (四) 拟发生或发生重大交易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同一事项按照累计计算的方式）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 拟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拟发生或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条第四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一事项按照累计计算的方式）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也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七）重大风险事项：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
2. 发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9.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12. 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八）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发生变更；

3、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4、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5、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6、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7、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盈利预测等；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7、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信息，如发明或专利获批或变化、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变化、签署重大合同、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价格、汇率、利率等变化等；

8、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9、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10、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11、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及进程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或控制的公司发生或拟发生重大变化时；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时；

（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四）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息报告的程序及责任划分

第七条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稿及对外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的具体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内部关于重大事项的各种报告，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负责对外信息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为公司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负责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证券投资部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该部门、该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其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对其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通过证券投资部向董事会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条 未经通知董事会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公司的任何部门、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已披露的信息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四章 保密措施及处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而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对因隐瞒、遗漏、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上报失实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表

公司		部门	
报告人		报告时间	
报告信息内容			
部门负责人意见			
公司分管领导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